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原则，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2020 年 12 月 2 日，马靖昊先生书面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鉴于此，马靖昊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选任出新任独立董事且符合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的条件后生效。在此之前，马靖昊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提名谢纪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1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谢纪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一）现任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

潘广成先生，曾任卫生部医疗器械局计划处干部、处长；国家医药管理局人事司处长、副司长，政策法规司司长；中国医疗器械工业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现任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执行会长、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刘骁悍先生，曾任河北省医疗器械工业公司干部；河北省医药总公司医疗器械处主任科员、副处长；河北省医药管理局办公室主任、副局长（正处级）、党组成员；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处处长、党组成员、助理巡视员；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河北省卫生厅副厅长、党组成员；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巡视员。现任河北省药学会理事长，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周德敏先生，曾任日本筑波大学应用生物化学系助理教授，美国 Chugai-Roche 制药公司高级研究员，美国 Immusol 生物制药公司创新药物研发部责任人。现任北京大学药学院院长，天然药物及仿生药

物国家重点室主任，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 973 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创新药物专项生物候选药牵头科学家，科技部重大项目创新团队首席专家，基金委创新群体首席专家，公司独立董事。

杨秀清女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院长，中国政法大学中国民商事争议解决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仲裁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民事执行行为法学研究会理事，公司独立董事。

谢纪刚先生，北京交通大学工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现任北京交通大学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会计研究》等期刊匿名审稿专家，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对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保证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进行了解问询；同时，通过电话、微信或电子邮件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并通过接收公司发来的《市场动态简析》及《会议决策执行情况》等

资料，获悉公司各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一) 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潘广成	8	2	6	0	0	否	0
刘骁悍	8	4	4	0	0	否	2
周德敏	8	1	7	0	0	否	0
杨秀清	8	1	7	0	0	否	0
马靖昊	8	1	7	0	0	否	0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8次，召开股东大会2次；因疫情原因，部分会议采取通讯方式召开，我们积极出席有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有关事项充分了解，与会期间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对董事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充分发表独立意见。2020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表决中，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议案、股东大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依法合规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均出席了所属委员会的全部会议，并分别对涉及专门委员会职责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期间共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4次关联交易委员会，3次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1次战略（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会

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按照法定程序就有关事项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均表示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的有关事项
1	2020年3月27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	2020年4月16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	2020年6月29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2020年7月10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向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	2020年8月6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6	2020年12月2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三、2020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年，我们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2019年实际发生以及2020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程序进行了审核，需上董事会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通过了

董事会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批准，并事前征得了我们的认可，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各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对上述议案按照程序进行了审议，并事前征得了我们的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对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对子公司和外部提供担保，符合其未来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方面

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6日成功发行了一期超短期融

资券，发行额共计5亿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调整融资结构。关于公司2017年度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和(第二期)，公司已在2020年末行使赎回权，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利息已分别于2020年7月28日、2020年9月25日兑付。

公司于2020年4月开始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2020年11月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批复，截止目前，公司已完成爱诺公司51%股权、动保公司100%股权的股权变更登记以及388件国内商标和13项境外商标的过户登记手续，2021年4月9日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公司对募集资金均设立专户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按照《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切实履行职责，对关于确定2019年度公司高管人员年薪的事宜及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进行了审核，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上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未有违

反公司制度的情况。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0年度，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告期内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年6月2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7月22日，公司发布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已实施完毕。上述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本身及关联方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和梳理，报告期内，公司除1项承诺未能及时履行外，其他承诺均已严格履行。具体如下：

2011年公司承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的贷款余额。具体指“公司承诺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的日均贷款余额”。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高于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的日均贷款余额。我们了解到主要原因是：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金融机构扶持实体企业并下调了贷款利率，公司按照相关支持政策，调整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资金成本，从银行贷款额增加，从财务公司贷款额减少；公司在

财务公司存款增加。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将持续关注并切实履行职责，关注公司将采取的措施：继续调整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资金成本，保障资金安全，发挥财务公司平台的优势，适时增加贷款、票据等金融业务，降低在财务公司存款，保持存贷比在合理水平。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全年披露各类临时公告85篇，定期报告4期，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内控制度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建立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能客观反映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时聘请了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分别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投

资决策)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委员。报告期内,董事会以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按照公司各项制度和议事规则要求,我们忠实履行各项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的提案和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专业指导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三) 其他工作情况

- 1、2020 年度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2020 年度未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2020 年度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公司规范运作、经营管理中发挥了专业性作用,履行职责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影响,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潘广成、刘骁悍、周德敏、杨秀清、谢纪刚

2021 年 4 月 27 日